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桥区 2022—2023 学年度高中一年级 招生工作意见

为保障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协调发展，根据潮州市教育局文件《潮州市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潮教字〔2022〕20 号）和潮州市招生委员会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潮招字〔2022〕3 号）精神，2022—2023 学年度我区高中阶段学校高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意见如下：

一、招录对象

自主填报志愿并参加 2022 年潮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湘桥区属普通高中学校首录或补录最低录取分数线线的考生。

其中，下列符合政策的考生，可享受录取优待。

（一）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录取优待办法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 号）执行；

（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精神，录取优待办法参照“政干〔2013〕138 号”执

行;

(三)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录取优待办法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执行;

(四)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录取优待办法按《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潮府规〔2020〕19号)执行。

(五) 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或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 录取优待办法按《关于我市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优惠政策的通知》(潮教字〔2007〕12号)执行。

二、录取办法

(一) 因受中职学校招录影响, 为便于公平补录, 今年我区意溪中学、磷溪中学和铁铺中学等三所第四批普通高中学校高一级新生首次录取只录取批线上(含)首志愿考生, 不考虑第二、第三志愿。首录批线综合各学校意见并分析往年录取数据, 在一、二、三批尚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第四批学校事业规划数(不包括艺体招生计划数)的1.5倍划定。首录不足名额及首录注册后缺额由区招生办按平行志愿补录, 补录不设批线, 录满为止。补录注册后, 如仍缺额, 由第四批学校按志愿及成绩自行招录我区尚未录取考生。

(二) 首录后, 第四批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尽快组织高一级新生注册。考生一经被录取, 须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办理注册手续, 逾期不到校注册者将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新

生注册后各单位须马上上报已注册学生名单，以便区招生办开展补录工作。

三、其他

未尽事宜或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的事项另行通知。

